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 65 号

关于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ST 瑞德，A 股
股票代码：600666；

左洪波，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褚淑霞，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
时任董事；

李文秀，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褚春波，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张世铭，时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 迪，时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 娟，时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杨鑫宏，时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吉泽升，时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 波，时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张鼎映，时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上市公司等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或公司）在信息披露和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办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左洪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褚淑霞在职责履行、业绩承诺履行等方面，股东李文秀、褚春波在业绩承诺履行方面，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世铭、刘迪，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娟，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鑫宏，时任独立董事吉泽升、张波、张鼎映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审慎，股票长期停牌，严重影响投资者交易

2017年6月9日，公司公告称，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左洪波通知，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因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告称，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成）100%股权，主要经营资产为位于荷兰的 Ampleon 公司。

公司股票停牌届满 5 个月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称，在本次重组前，公司大股东拟向合肥瑞成原股东购买一部分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但尚未完成最终交割。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称，由于合肥瑞成前次交易股权交割流程未完成办理，无法披露重组预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于将 11 月 21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11 月 21 日，公司又公告称，收到控股股东已就本次重组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通知，取消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将于 11 月 22 日晚披露预案。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届满 10 个月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称，前次交易中，左洪波控制的杭州睿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岳）已向合肥瑞成原股东合肥市信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嘉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总额为 11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及延迟付款违约金，但未能按约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导致标的股权交割流程未完成办理，重组无法按期推进；同时，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能否解除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重大，系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审慎评估、积极推进。但

公司重组方案历经先终止、又不终止、最终又终止等多次反复。公司股票停牌长达 10 个月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同时，公司前次交易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关系到能否与标的公司继续进行重组，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前提条件。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办理股票停牌时，理应对前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进展和风险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并就上述因素对重组的进程影响作出审慎判断。但公司未能合理决策，在前次交易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毕、后续重组存在重大终止风险时，贸然仓促决定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停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严重损害、影响了投资者的交易权和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秩序。

（二）公司多次未按要求及时回复监管问询，拒不配合监管要求，损害投资者知情权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重组预案的问询函，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之前回复。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 3 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经本所多次督促，公司直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才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本所关于重组预案的二次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前回复并披露，但公司再次未按要求时间回复二次问询函。此后，本所多次督促公司及相关方及时回复并披露重组进展，但公司仍未回复。2018 年 4 月 19 日，本所向公司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审慎评估重组推进的可行性，并于 4 月 20 日前披露重组事项进展、可行性和全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但公司未严格落实上述监管工作函要求，直至重组终止仍未能回复二次问询函。

公司多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重组预案问询函，经监管约谈、监管工作函要求、电话沟通等督促后，仍长期拖延回复。截至2018年4月28日，公司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仍未披露二次问询函回复公告，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公司未及时披露可能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终止重组公告，杭州睿岳应于2018年4月10日前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但截至重组终止时仍未支付，导致重组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公司应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上述事项可能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在确定本次重组无法继续推进时，应当及时终止。但公司未及时披露杭州睿岳无法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重组进展，也未充分揭示前述事项可能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直至2018年4月28日才披露终止重组公告。

此外，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23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因债务纠纷导致所持全部公司股票被法院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公告披露股份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公司于4月28日披露的终止重组公告却显示，控股股东能否解除股份冻结与解除股份冻结时间的长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也是公司终止重组的重要原因之一。鉴此，公司对前述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是否对公司产生影响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前后不

一致，严重误导投资者；同时，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对公司重组推进造成了实质影响，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该事项可能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

公司未及时披露可能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且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产生影响的披露前后不一致，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对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公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542 号，以下简称《审核报告》），公司和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作为借款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和实际控制人子女左昕作为担保方，与自然人朱丽美签订借款合同，由朱丽美向公司和奥瑞德有限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共计借款金额为 38,500 万元；公司作为借款人，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和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为担保方，与自然人王悦英签订借款合同，由王悦英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共计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审核报告》，上述两笔借款皆汇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个人账户，且后续皆逾期未归还，债权人已就相关事项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告了上述纠纷相关诉讼情况。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对 (2018) 浙 0103 民初 2599、2600、2601、2603、2604、2608 号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共同归还原告朱丽美借款本金合计 1.9 亿元,并支付违约金及诉讼费用。2019 年 4 月 16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终审裁定,前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生效。2018 年 11 月 22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对 (2018) 浙 01 民初 866 号、867 号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奥瑞德、奥瑞德有限共同归还朱丽美借款本金合计 1.5 亿元,并支付违约金及诉讼费用。2019 年 3 月 4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前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生效。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告还披露,收到原告王悦英的民事起诉状,因公司向王悦英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后仅偿还部分本金,原告王悦英请求判决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共计 3,914.2219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请求判决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上述借款的借款人为公司,但款项实际却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且因控股股东不能按期还款,导致公司可能承担相应的偿还义务。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与债权人朱丽美、王悦英等签订借款协议,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末形成资金占用金额 4.82 亿元、2018 年末形成资金占用金额 4.56 亿元,且引发多起诉讼。相关诉讼事项披露不及时,严重

侵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五）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减公告，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9,396万元，同比减少58%左右，主要原因是设备类销售数量、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且项目资金投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2018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505万元，同比减少88%左右。更正的主要原因是审计机构对公司单晶炉、3D玻璃热弯机部分销售不予确认收入，且费用化开发支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预计负债等导致与原业绩预告产生较大偏差。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505万元，同比减少88.17%。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中预计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58%，实际同比减少88.17%。公司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相比差异较大，达到71.62%。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不审慎，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迟至年度报告披露当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信息披露存在严重滞后。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重庆证监局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015号），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4人存在超期未履行业

绩承诺问题。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显示，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奥瑞德有限 100%的股权，左洪波、褚淑霞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外，奥瑞德有限所有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 4 人为业绩承诺方中的业绩补偿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重组置入资产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21,554.46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年限届满时，如重组置入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协议规定进行补偿；同时，公司应在 2017 年末对重组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与每股发行价格乘积，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补偿方式首先以业绩承诺方通过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约时，不足部分由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股份后进行补偿。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重组置入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为 43,729.36 万元，未达到承诺业绩。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29256.57 万股，应在接到奥瑞德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股东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 4 人送达《业绩承诺补偿通知函》，通知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 4 人履行承诺的期限已届满，但截至目前尚未履行业绩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和股东李文秀、褚春波存在超期未履行业绩承诺的违规行为。

对重组置入资产约定业绩补偿或回购义务，是对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是重组交易对方必须遵守的承诺。但业绩承诺方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在标的公司业绩不达标后，迟迟不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义务，严重违反了其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承诺，损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公司在未经充分论证和审慎决策的情况下，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存在多次反复，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严重影响公司股票正常交易秩序；多次未按要求回复监管问询，拒不配合监管要求；未及时披露可能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前后不一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过大，且未及时更正。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第 7.5 条、第 11.3.3 条、第 12.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二条、第五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左洪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褚淑霞，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在本次重组中起到主导性推动作用，但未能审慎决策公司股票停牌事项，也未促使公司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和风险；未能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控股股东左洪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对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前述责任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2.23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11.12.1 条等相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李文秀、褚春波在重组标的业绩不达标后，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金额巨大，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对第（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12.1 条等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世铭、刘迪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也是公司办理停复牌事项的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按照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和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对公司第（一）（二）（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对第（四）项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刘迪还对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娟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业绩预告违规、资金占用事项

负有责任。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鑫宏，时任独立董事吉泽升、张波、张鼎映作为董事会成员，未勤勉尽责，未能有效促使或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和审慎决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波，对公司业绩预告违规行为也负有一定责任。前述责任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表示异议，请求减轻或免于处分。其中，左洪波、褚淑霞、张世铭、刘迪、刘娟、杨鑫宏、吉泽升、张波、张鼎映提出听证申请；后杨鑫宏放弃听证。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听证会。

公司申辩称：一是公司重组期间延期回复问询函等非主观故意，系由于临时增加交易对方导致重组方案调整、决策周期繁冗等客观因素限制；二是由于公司与审计机构对部分销售收入确认有不同意见，导致业绩预告产生较大偏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左洪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褚淑霞申辩称：一是本次重组是为了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启动时前次交易的资金筹措已基本到位并在有效期内支付完毕；二是业绩承诺未补偿系因其所持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且处于限售状况，暂时无法兑现承诺，请求适当减轻纪律处分。

公司股东李文秀、褚春波申辩称：作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其有赔付意愿但不能单独履行赔付义务，请求适当减轻纪律处分。

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世铭申辩称：一是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担任董事会秘书，重组期间勤勉尽责；二是其没有参与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也确不知情，事后积极配合调查；请求适当减轻纪律处分。时任董事会秘书刘迪申辩称：一是其在重组停复牌事项上遵从相关规定并作了风险提示；二是其曾向董事长汇报协议延期事项并向独立财务顾问咨询，财务顾问表示由于付款期限未到，建议后续再行披露；三是其向控股股东当面询证股权被冻结事项，控股股东表示将尽快解除且不影响重组事项支付。四是资金占用事件发生时其尚未任职，且知悉后立即补救。五是因公司与会计师对部分收入确认事项存异议导致业绩预告偏差，其并非主要责任人。六是业绩补偿方面，积极承担沟通、发函等工作；请求适当减轻纪律处分。

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娟申辩称：一是业绩预告更正期间其处于休病假期间；二是对资金占用事项并不知情。

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鑫宏，时任独立董事吉泽升、张波、张鼎映申辩称：一是其知悉本所向公司下发《监管工作函》后，曾建议将终止重组议案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是对资金占用事项并不知情；三是曾多次敦促业绩补偿方履行义务；请求适当减轻纪律处分。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纪律处分过程中提出的异议理由

及申辩意见，本所认为，公司、左洪波、褚淑霞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一是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以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取得标的资产的部分股权并支付价款为前提，后续再交易给上市公司。经核实，因控股股东资金筹措等问题，导致公司第一次重组终止。在重组终止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就其资金情况、后续来源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但在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终止重组公告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并未就相关资金风险进行充分说明，反而在11月21日披露继续推进重组事项，但最终控股股东资金筹措并未到位，重组第二次终止。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后续的公告中也未对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二是公司所称违规并非主观故意、控股股东因股份冻结未履行补偿承诺、公司与审计机构对收入确认有不同意见等导致业绩预告偏差，均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股东李文秀、褚春波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股东李文秀、褚春波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赔付意愿但不能履行赔付义务不能作为免责理由。

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世铭、刘迪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一是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办理停复牌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世铭、刘迪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办理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并应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风险事项。公司在重组过程中未披露控股股东资金筹措的相关风险、风险提示不具有针对性。在知悉协议延期、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等事项后，时任董事会秘书

刘迪也未及时披露相关风险及审慎办理停复牌业务，财务顾问和控股股东意见并不能免除其应尽职责。二是时任董事会秘书刘迪在任职后并未就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应承担一定责任；三是公司与审计机构对收入确认有不同意见等导致业绩预告偏差并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对业绩补偿采取事后补救措施属于应尽职责，也不构成减轻责任的理由。

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娟，时任董事杨鑫宏，时任独立董事吉泽升、张波、张鼎映的申辩理由部分成立。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在本次重组中起主导性推动作用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并未汇入公司账户），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而上述责任人未能有效促使或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营，对相关违规负有次要责任，可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左洪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褚淑霞，股东李文秀、股东褚春波，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世铭、刘迪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左洪波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娟，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杨鑫宏，时任独立董事吉泽升、张波、张鼎映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